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北辛路 99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C 区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95,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9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财祥先生、副总经理杨兆旭先生、副总经理屈靖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娟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322,657	95.6363	5,672,588	4.363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322,657	95.6363	5,672,588	4.36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322,657	95.6363	5,672,588	4.363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05,627	56.2914	5,672,588	43.708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05,627	56.2914	5,672,588	43.708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05,627	56.2914	5,672,588	43.70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王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887 股）、崔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赵小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500 股）、李财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0,852 股）、屈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00 股）、宋佃合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18 股）、裴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